

发展规划简报

华侨大学发展规划处 编

第108期

华大报字(部)04号

2014年12月15日

- 【专家视点】※袁贵仁：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 ※高校怎么推进依法治校——访四川大学党委书记杨泉明
 - ※上海交大校长：制度激励是大学治理的中心环节
- 【高教观察】※凝聚中国智慧 发出中国声音——聚焦“中国大学智库论坛”
- 【校内传真】※我校参加和举办多场研讨会
 - ※我校又一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获立项
 - ※我校师生在多项赛事中获佳绩

【专家视点】

袁贵仁：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对“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指导意义。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好《决定》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开创法治人才培养工作新局面。

深刻认识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重要意义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

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不断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致天下之治者在人才。”《决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这指明了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的正确方向和法治人才培养的根本要求。

随着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各项事业的发展，经过 30 多年的探索实践，我国已经建立了以学位教育为主体、其他教育为补充，学历教育和在职培训进修相互衔接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为法治领域输送了数以百万计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与此同时，初步形成了教育部门宏观管理、司法部门行业指导、教育行业协会自律管理、法学院校自主管理“四位一体”的管理体制，既有以法学理论传授为主的法学学术学位教育，又有具备行业特点的法学专业学位教育，还有贯穿于法律职业生涯的继续教育。高等法学教育坚持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并重、大众化教育兼顾精英教育理念，初步形成了法学教育、司法考试及法律职业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培养造就了大批具有法律人格、法律知识和法律职业技能的专门人才。

但是，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同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形势新要求相比，法治人才培养质量和机制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不同地区之间法学教育资源特别是师资配置仍不平衡，法学院校与法治实务部门协同育人机制不够完善，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法律职业的衔接不够紧密，加强和改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培养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刻不容缓。

正确把握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关键环节

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始终遵循习近平同志关于“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的重要论述，抓住牵一发动全身的关键环节，重点突破、扎实推进，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创新法治人才培养的首位。思想政治素质是社会主义法治人才第一位的要求，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是社会主义法治人才思想政治素质的具体表现。必须立足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全局，认真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经验，不断提高法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话语权，“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方位占领高校、科研机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阵地”，加强对社会思潮辨析引导，分清重大是非，绝不给错误思潮传播提供任何渠道和空间。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将深入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坚持“宽口径、厚基础、提能力、多样化、强协同”，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着力增强法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社会责任感。

重点加强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建设。《决定》强调，“加强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形成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组织编写和全面采用国家统一的法律类专业核心教材，纳入司法考试必考范围。”这既指明了我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必须坚持的正确方向，也明确了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基本路径。理论体系是关于客观规律的理性认识，是在丰富实践基础上累积而成的；学科体系是由理论体系提炼升华集成，具有稳定规范的基本概念、方法论、分析工具及其分支结构等；课程体系则是理论和学科体系的重要载体和集中反映。对人才培养机制而言，三大体系建设必须相互贯通、有机联系。当前，我国已经形成多层次高等法学教育体系，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和课程体系日臻完善。但同时也要看到，法学教育在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方面

还有不少薄弱环节，有些地方、高校在教材编写和教学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偏重于西方法学理论、缺乏鉴别批判等问题。深入贯彻《决定》要求，要落实好三个方面重点举措。一是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建设和教材编写、基础研究紧密结合，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集中全国高水平专家学者，加强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立足当代中国法治实践，研究各项法律制度的中国传统文化元素，吸收借鉴各国优秀法律文化，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和课程体系。二是精心编写国家统一的法律类专业核心教材，力求全面准确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最新成果，全面准确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丰富实践，全面准确反映本学科领域最新进展。要采取强有力措施，推动高校全面采用国家统一的法律类专业核心教材，将其列为高校法律类专业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学生必修的基本教材，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占领高校法学教育教学阵地。三是加强政策措施的配套，在国家司法考试中将国家统编教材所概括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作为应知应会的必考内容；进一步强化法治人才培养的政治方向，确保高校用好、教师教好、学生学好国家统一的法律类专业核心教材，激发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的活力。

着力培养造就优秀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决定》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导向，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为政之要，莫先于用人”。实现建设法治中国宏伟目标，必须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努力建设一支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法治人才队伍。要认真落实《决定》关于“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的要求，制定学校法治教育工作规程，努力在所有课程教学和有关学习活动中渗透法治教育的内容，不仅为每个公民从小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打下良好基础，也为在高等教育阶段培养德才兼备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打

好坚实基础。要认真落实《决定》关于“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的要求，积极探索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多样化机制，完善与国外院校交流、双学位联合培养、国际组织实习等项目，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拓展法治人才国际化视野，抓紧培养政治可靠、素质过硬、业务精良的涉外法治人才。

切实增强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条件保障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系统工程，法治人才培养是其中的基础性环节。根据《决定》的总体要求，必须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和各方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责任落实机制，为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法治人才培养专家和教师队伍。《决定》明确提出，“健全政法部门和法学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机制，实施高校和法治工作部门人员互聘计划，重点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的高水平法学家和专家团队，建设高素质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专兼职教师队伍。”这充分体现了习近平同志关于“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的重要思想。要把建设高素质专家和教师队伍作为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核心，深入实施教育部会同中央政法委等六部门联合启动的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即选聘 1000 名左右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律实务部门专家到高校法学院系兼职或挂职任教，承担法学专业课程教学任务，选聘 1000 名左右高校法学专业骨干教师到法律实务部门兼职或挂职，参与法律实务工作。在“双千计划”的牵引下，全国法学院校及法学研究机构还要从实际出发，切实加强同法律实务部门的多方位合作，精心打造专兼结合的法学专业教学团队，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共同设计课程体系，共同建设实践基地，注重特邀法律界先进模范人物授课讲座或指导学生，重点加强案例教学领域理论研究和教材编写，广泛开展探究式学习讨论，增强学习者全面适应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需求的素质能力。

增强法治人才培养多方协作的合力。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必须多方配合、增强合力，多措并举、协同攻关。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法治人才培养，在强化教育系统培养法治人才主体地位的基础上，充分调动业务主管部门、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的积极性，收到明显实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成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邀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政法部门把在职攻读法律硕士项目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全国共有两万多名在职人员获得专业研究生学位，为大幅提高法治人才队伍专业化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后，将继续加强培养单位与法治工作部门之间紧密合作和联合培养，着力增强实践能力，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有机衔接，努力在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使用效益方面迈上新的台阶。

强化法治人才培养的政策配套。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还要在政策配套上做出不懈努力。要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紧密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进程，完善法学院校和法学研究机构内部治理结构，在培养单位和法治工作部门人员交流互聘、积极试行“双导师”制等体制机制建设方面走出新路，合理安排不同单位和部门的人员选聘条件、程序、期限、考核管理和政策保障。高度重视法治人才的职业发展，统筹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推进从业人员在职进修培训、攻读学历学位的学习成果累计、认可、转换等制度的规范化，推进继续教育与工作考核、岗位聘任（聘用）、职务（职称）评聘、职业（执业）注册等人事管理制度的衔接，构建符合国情的法治人才终身教育体系。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教育部门将与法治工作部门密切联系，推动法治人才培养规划和各类资源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倾斜，加强发达地区对欠发达地区培养单位的对口支援，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扩大法学教育优质资源共享，特别是重视和加强民族地区“双语”法治人才培养，加大少数民族法治人才培养力度，着力解决好法学教育发展 with 法治人才培养地区不平衡问题。（来源：《人民日报》）

高校怎么推进依法治校

——访四川大学党委书记杨泉明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依法治国”为主题，为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做出了全面部署。如何理解其中的“依宪执政”，如何在高校中推进依法治校？日前，记者就此专访了宪法专家、四川大学党委书记杨泉明教授。

记者：全会《决定》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您作为长期从事宪法学研究的学者，曾出版过国内第一部宪法保障理论专著《宪法保障论》，您认为应当采取哪些重要举措加强宪法的实施？

答：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与一般的法律相比，宪法具有自己的特点：从地位看，宪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核心，每一项立法都必须符合宪法精神。从内容看，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方面，比如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从程序看，宪法的制定和修改比其他法律更为严格，必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1/5以上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多数通过。从效力看，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制定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和作为人民组成部分的共产党员也必须在宪法的范围内活动。四中全会《决定》将“依法治国”提升到“依宪治国”的高度，必将把宪法实施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在宪法的实施和监督过程中，宣传和树立宪法的权威十分重要。设立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就是彰显宪法权威的重要举措。全会《决定》设立国家宪法日，并不仅仅是增加一个纪念日，更是一个传递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理念的重要仪式，要借此机会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形成一个人人崇尚宪法、遵守宪法、捍卫宪法的社会氛围。

全会《决定》建立宪法宣誓制度，提出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都要公开向宪法宣誓，也是强化广大领导干部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理念的重要举措。宣誓是一种无形的约束，有助于增强领导干部守护宪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下一步要做的是尽快制定宣誓的具体规则，并通过人大决定将其上升为国家意志。

此外，通过建立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等多种举措，使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能得到追究和纠正，也是十分要紧的。在世界范围内，宪法实施和监督主要有三种模式：一种是由普通法院或者专门的宪法法院解释宪法和监督宪法实施；一种是设立宪法委员会；还有一种是由最高权力机关解释宪法和监督宪法实施。在我国，由于实行民主集中制，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这种民主形式集中起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都由它产生，并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决定了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之外，不存在任何一个更权威的机关来监督宪法的实施，宪法的实施和监督只能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来主导。当然，宪法规定的实施和监督机制还需要结合法治实践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化、程序化和制度化，这样宪法才能更好地运作起来并落到实处。比如，近年来一直有人呼吁在全国人大之下设立专门的违宪审查机构，全会《决定》虽未明确是否设立类似机构，但已经明确要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和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宪法实施必然会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当然，这不是说只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才能监督宪法实施，宪法的实施和监督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付出长期的艰苦努力，在这一过程中，离不开党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广大人民群众的真心理拥护，也离不开其他国家机构的协助配合。

记者：全会《决定》提出要“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作为大学的党委书记，您认为高等学校应当怎样推进依法治校？

答：高校推进依法治校，能力、章程、治理、文化四个关键词缺一不可

可。一是要努力提升高校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能力。提升高校领导干部法治思维能力，就是要增强法治思维，提高“依法办事”能力，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在学校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这样一个制度机制和工作局面，在法治的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二是要加强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设。学校要以章程为核心，进一步实现制度建设的科学化、制度化、系统化。当前，学校的制度规范体系比较健全，基本上能做到有章可循，比较缺乏的是制度的实施体系、监督体系和保障体系，这是学校下一步制度建设的着力点。三是要建立健全体现法治精神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要把依法办事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把是否有违法违规的记录作为各类考核重要指标，该一票否决的就一票否决，该扣分的就扣分。四是要努力增强全校师生员工遵纪守法意识和依法办事习惯。要把法治文化建设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全方位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引导。要依法解决好各种核心诉求的问题，走上按照法治要求来处理诉求的轨道，坚决杜绝“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的现象存在。

（来源：《光明日报》）

上海交大校长：制度激励是大学治理的中心环节

（上海交通大学校长 张杰）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聚焦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于坚持依法治校、加强大学治理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大学作为特殊的社会组织和学术共同体，必须形成持续激发师生创新活力的环境和文化。这决定了坚持依法治校、加强大学治理的中心环节是构建以人为本的制度激励机制。

以人为本的制度激励是强大动力机制

大学在社会中具有独特的地位分工、价值取向和行为规范。大学是创新人才最密集、创新活力最旺盛、创新创业最丰富的地方之一。在创新驱

动发展的新形势下，大学理应担当历史责任，支撑和推动创新实践。然而，大学能否真正做到向社会源源不断地输出创新动力，取决于其是否具有追求真理的导向、关注需求的自觉、鼓励创新的机制和持续创新的能力，取决于其能否培养大量创新型人才，其中尤其应关注的是能否形成激励人才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制度环境。以人为本的制度激励，顺应人才成长的客观规律，合乎法治精神特别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理应成为坚持依法治校、加强大学治理的中心环节。

制度激励是一种内生动力机制，它通过制度规则实现对组织成员的方向引导、动机激发与行为强化，持续调动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它强调制度设计要以人为本，突出制度的权威性和激励功能，高度重视制度本身的吐故纳新、自我完善和新陈代谢能力，以此持续激发大学师生开展创新活动的内生动力。可以说，制度激励是一个动态过程，是制度创新的本质要求，是大学综合改革的动力机制。

制度激励的本质要求是以人为本，注重实现事业繁荣与主体发展的统一，增强主体对制度的认同感和支持度；关键环节是加强顶层设计，突出制度的科学性、整体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能在实践中得到有效落实；根本途径是构建现代大学制度体系，推动大学治理方式转型，真正落实依法治校；目标追求是形成良好的制度文化生态，促进人与制度的良性互动，进而形成以大学章程为基础、以制度激励为主线、以大学治理能力建设为基本内容的制度文化生态，激发教师的尊严感、学生的自豪感和全体员工的成就感。

我国大学亟须强化制度激励机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教育快速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但由于起步晚、底子薄、基础差，办学水平与世界一流大学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尚不能满足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我国大学要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引擎和动力源泉，必须在治理方式上实现深刻变革。破解发展中的难

题，关键在于通过以人为本的制度激励不断提升我国大学的治理水平，探索建立现代大学依法治理的制度体系。

从政府与大学的关系看，我国大学的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政府应充分尊重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充分尊重大学办学自主权，切实减少行政干预。政府对大学的管理应基于法治思维，强调信任授权，强化自律机制和社会监督，通过制度激励所形成的目标管理、政策约束和内生驱动来实现。基于法治思维和制度激励形成政府与大学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有利于充分激发大学的内生活力和创造力，是实现大学治理体系变革的根本。

从大学内部治理结构看，与时代发展要求相适应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还没有完全建立。问题突出表现在部分领域和环节制度缺失、制度滞后、制度失灵、制度多变等。这些问题是在我国高等教育快速发展中暴露出来的，是发展中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根本在于强化制度激励，不断提升大学内部依法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让制度充满正面激励力量，而不是一厢情愿的强制性要求；让制度以人为本、环环紧扣、相得益彰，而不是彼此抵消、相互羁绊。

制度激励的实践探索

近年来，上海交通大学深入推进以制度激励为主线的综合改革实践，初步探索出一条既符合我国国情和学校实际、又满足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需要的中国特色大学治理之路。

以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为例。我国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最具挑战性的问题是如何在规模化引进世界一流师资的同时实现本土师资队伍优化升级。针对这一难题，上海交通大学在大量调研和反复实践基础上，初步建立起基于制度激励的治理体系，逐步实现引进人才与本土人才“并轨发展”。具体来讲，过去 10 年，上海交通大学层层递进地实施了“三步走”人才发展战略。从 2007 年起，启动海外高层次人才规模化引进和校内青年人才的批次化培养，引育并举，树立世界水准的学术标杆；从 2010 年开

始，在现有师资队伍中全面启动分类发展改革，让人才找到合适的发展道路，促进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从 2013 年开始，构建长聘教职和长聘教轨师资队伍体系，全面推动引进人才队伍与本土人才队伍发展并轨运行，全面激发师生创新活力，努力建设世界一流师资队伍。在构建制度激励机制进程中，上海交通大学正在实现大学治理的“两大转变”，即在发展模式上实现由行政主导向学术主导转变，在管理模式上实现由“校办院”向“院办校”转变，进而不断激发大学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与此同时，基本建成为社会提供持续创新驱动力的“三大创新体系”，即卓越的创新人才成长体系、科学技术创新体系和思想文化创新体系。（来源：《人民日报》）

【高教观察】

凝聚中国智慧 发出中国声音

——聚焦“中国大学智库论坛”

编者注：12月6—7日，由教育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指导，复旦大学和智库论坛秘书处主办的 2014 首届“中国大学智库论坛”年会在上海举行，本次论坛年会的主题是“建设法治中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法学会的相关部门领导和高校知名专家作了专题报告。来自全国 75 所高校的近 300 位专家学者参加了论坛研讨。现刊发论坛观点摘编，以飨读者。

凝聚“大智慧”，发出“好声音”

李卫红（教育部副部长）：举办大学智库论坛是教育部《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的重要内容，旨在充分发挥高校学科优势、人才优势、智力优势，汇聚全国高校力量，聚焦国家重大急需，贡献高校智慧，打造大学智库思想创造、智库优秀成果传播、高端智库人才聚合和智库研究与决策需求对接的平台，推动高校智库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十八届三中、

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为智库研究提出了法治时代的新命题，为智库专家参与决策咨询开辟了广阔空间，为各类智库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新形势新任务要求高校紧扣国家急需，进一步凝练主攻方向，深化综合改革，汇聚优质资源，培育优质成果，努力打造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国际知名度的高端智库，形成结构合理、形式多样的高校智库发展格局。高校要把握正确方向，立足基本国情和高校实际，跟踪国家重大决策，形成研究特色和品牌，多出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和针对性、操作性的研究成果，重点培育建设一批国家急需、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高端智库。要积极推动人事管理、科研评价、资源配置、成果转化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激发智库创造活力，培养造就一批远见卓识的思想家、重大战略参谋者、科学决策的建言人；拓展转化渠道，增强高校智库对政府决策和社会舆论的渗透力和影响力；提升传播能力，以多形式、多层次、多维度地宣传中国实践和理论创新成果，增强国际学术话语权。

翁铁慧（上海市副市长）：“咨政启民”是智库的基本功能定位。“咨政”就是要以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任务导向，当前就是要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蓝图。“启民”就是要增强人民群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党的领导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引导树立和谐社会心态，营造良好社会道德风气环境。“咨政启民”要求高校智库建设要内外兼修，找准问题，凝聚“大智慧”，多出成果，发出“好声音”。要增强开放协同，从问题出发、以需求为导向，通过新型智库建设凝练学科建设重大任务，推进人事制度和科研评价改革，提升教师队伍能力素养，突破高校内外部机制体制壁垒，促进内外部创新力量有机融合，充分释放创新要素的活力。将努力把“中国大学智库论坛”打造成为高端引领、集中发布、影响广泛的成果发布品牌，成为充分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的国际知名论坛。

顾海良（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高校应当勇于担当社会

责任，走在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前列，在理论建设上形成“中国学派”，在战略研究上树立“中国意识”，在社会引领上打造“中国话语”，在政策建言上提出“中国方案”。中国大学智库论坛要逐步建设成为彰显中国高校智库综合实力，具有世界影响的综合性咨询论坛，成为高校服务党和政府科学民主决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平台，对外集中展示中国学术思想和优秀成果的重要窗口，带动高校智库创新发展，提升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

许宁生（复旦大学校长）：高校研究实力雄厚，学科门类齐全，人才资源集中，对外交流广泛，具有建设高水平智库的天然优势。建设高校新型智库，是时代赋予大学的历史使命。复旦大学将努力把论坛打造成为中国大学智库沟通交流的桥梁、成果应用转化的载体，聚焦中国智慧，发出中国声音。

陈光中（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推进中国新型特色高校智库建设要把握以下方面。第一，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是方向和前提。要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通过改革和自我完善使制度更加科学化；第二，发挥自身的学科专业优势和研究特长，与曾经做过或正在做的科研项目相结合，提出富有创见、确实可行的意见建议；第三，从紧密联系中国实际，以问题为导向，从实际问题出发，在扎实调研和周密思考的基础上，抓住问题的本质，有的放矢，对症下药，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和对策建议，急国家解决问题之所需，及时发挥作用；第四，为全面深化改革服务，思想理念应当与时俱进，对策建议应具有前瞻性和战略性眼光，把深谋远虑与应对近忧结合。既要有负责任的态度，也要有胆识；第五，要创建智库成果发布平台，主动对接党和政府的需要；第六，要加强高校智库的体制机制建设，创新智库成果的奖励机制。

黄进（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智库是国家“软实力”和“话语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智库建设是高校综合改革的一个引领性发展方向。高校智库建设也是继“2011计划”之后又一个重要战略部署，将引导高校教育资源

的重新整合和优化配置。中国政法大学将集中力量打造“法大智库”，进一步推动高校智库建设，整合智库资源，建立高效顺畅的智库成果编发体制，提升人力资源利用效率，在更大范围内合理调配成果。打开视野、加强协同，通过“借外脑”的方式吸纳校外和社会成果，以求集众智为我所用。将智库成果纳入教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教师面向国家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开展研究，增强高品质成果产出内在驱动力。

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辜胜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四中全会开启了我国依法治国的新时代。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基石，是一场深刻的政治体制改革。依宪治国，首先要保障宪法规定的民权和人权；市场经济本质是法治经济，经济治理最重要的则是保护产权，核心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依法放开市场“无形之手”，管住政府“有形之手”。西方的宪政是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中国的法治则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四位一体。为防止行政权侵犯司法权和立法权，有必要实现科学立法，让人大主导立法，改变立法行政部门化的现状。从行政权来说，法治强调依法行政、依法治官。四中全会提出要建立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以及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的倒查机制，这两项制度是依法治官的重大“笼子”。要构建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与监督体系，通过有效“放权、削权、分权、限权、监权、防止侵权”，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并防止政府官员对公民合法权利的侵犯。从司法权来说，法治强调防止诉讼特别是行政诉讼受到地方化和行政化的影响，排除行政公权力对司法的干预。四中全会提出要设立巡回法庭和跨行政区域的法院和检察院，对于解决人财物和投票等因素对法院审判的干预有重要意义。法律的成效全靠民众的服从。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守法责任，带头守法。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现

代化的核心。

周汉民（全国政协常委会委员、民建中央副主席、上海市政协副主席）：推进上海自由贸易区建设的核心要义是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积极探索上海自贸区在体制、机制、法治方面的改革创新。一是建议修改《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三部基本法律，以法律形式明确规定自贸区创设的境外投资项目从核准制向备案制转变的经验向全国推广；二是上海自贸区的实践需与中美双边投资协定和中欧双边投资协定谈判同步，做必要的压力测试。智库研究要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发出中国声音；三是法学界应深入研究国际经济贸易投资新规则，特别是要努力实现中国服务贸易跨越式发展。

徐显明（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大致有三种状态，一是如同做时装，就是出思想，对社会进行引领；二是如同做服装，即量体裁衣，开展对策性研究；三是如同缝补、浆洗衣服，这类研究属于修补式、解释式的研究，在法律领域就是修法、释法。对社会科学来说，最高水平的创新则是创新思想，对于人文科学来说，最高水平的创新是文化上的创新。经济、政治、军事是衡量大国的硬标准，文化、制度是大国的软实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最终是要完善、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使我们的制度在世界范围内更具有先进性和竞争力。在中国的法治历史进程中，中华民族创造了中华法系，在世界法治文明中占有一席之地。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应当再造中华法系，通过法治振兴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胡云腾（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研究室主任）：司法改革与司法公正：我国的司法改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其目标是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其目的是保证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其任务是着力解决司法实际难题，一是诉讼难；二是执行难；三是申诉难。为推进司法改革，最高人民法院从1999年以来已经发布了四个五年改革纲要，经过多年改革，这些改革纲要

多数已经落实，人民法院的司法已取得重大的成就，一是人员素质大大提高，正在从大众化法官、平民法官向职业法官乃至精英法官过渡；二是基本解决了办案经费和两庭建设保障问题；三是审判权的运行机制更加科学；四是中国的司法公开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展，已经走在各国前列，通过裁判文书审直播、审判流程的公开等措施倒逼司法公开；五是中国司法的信息化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司法实现了信息化采集、储存和分析。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高度重视公正司法和提高公信力，针对突出问题，提出了六个方面 40 多项改革举措，这些多是难啃的硬骨头，特别需要中国大学智库特别是法学界智库共同研究建言献策，为国家的司法改革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

张文显（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做出了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定，这两次全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同一主题在实践角度上的顺序展开，两个决定堪称姊妹篇，由此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呈现出改革与法治双轮驱动的局面。对四中全会精神的理解一定要结合三中全会的决定，并且以三中全会的决定为前提。第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方面。要在全面深化改革总体框架内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各项工作；要坚定不移地推进法治领域的改革；既要有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推进改革，同时要求用改革思维和改革方式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第二，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组成部分。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依托，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主干。第三，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必由之路。国家治理现代化包括国家治理体系、治理方式和治理能力三个方面的现代化，核心是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

万春（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检察机关重视与法学界交流合作，各级检察院普遍成立了专家咨询委员会，邀请专家们为检察改革和检察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贡献思想。最高检和部分省级院研究室会

同部分高校建立了应用法学研究基地。在组织开展法律适用研究、重大业务调研、重要法案研究、司法解释起草等各项工作中，邀请法学专家参与座谈会或向其书面征求意见，已成为各级检察院研究室工作的常态。法学专家们也时常邀请检察院研究室人员出席各类专题研讨、报送研究成果。高校智库与检察工作的关系日益密切，已形成良性合作互动关系。

王利明（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四中全会《决定》要求“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办理跨地区案件。”跨区检察院的设置，应当与跨区法院的设置，进行关联操作，统筹考虑。协调并不是说，法院设置什么，检察院就要相应地设置什么，比如，现在法院设置了跨行政区划的专门法院，如知识产权法院等，这并不意味着检察院也要设置相应跨行政区划的检察机关。建议仅对跨行政区划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地市级跨行政区划的检察院的设置进行探索。关于立案登记制改革：一是要降低立案的门槛；二是要严格规定审查的时间；三是对各种不受理的情形要公开。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的适用范围要明确。已经提出公益诉讼的适用效果也很好，但并非所有涉及公益的案件都需要检察院提出公益诉讼，凡是法定的社会组织能够提起公益诉讼，检察院就不必提起公益诉讼。

欧阳康（华中科技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院长）：国家治理体系与社会价值状态之间具有双重的关系，实现“善治”目标，必须强化国家治理研究中的价值自觉与善治导向。依法治国是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根本特征和基本方向，其要求以“良法”汇聚社会共识，以“善治”推行良法，要努力推进国家治理设计与研究中的“视界融合”，进而使“良法善治”成为引领社会价值多元化发展的根本途径。

周淑真（中国人民大学当代中国政党研究中心主任）：政党与国家概念的具体特征、实质意涵和功能不同，政党组织成员与国家成员的权利来源不同、政党与国家存在相互作用机制。要正确认识党纪与国法的关系，既不能脱离一般概念理论，又不能忽视中国国情和政治发展中党纪与国法的经验法则。宪法赋予了执政党治国理政的责任和使命，党章是管党治党的

总章程，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党纪严于国法，国法高于党纪，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模范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根本保证。

曾令良（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要用国际法治思维推动法治中国建设，这既是提升中国法治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的需要，也是实现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做负责任“法治大国”、进一步适应对外开放不断深化和加强国际合作的需要。建议在立法中明确规定国际法在中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应积极参与国际法治活动，增强国际影响力，在国家对外援助项目中，除了传统的经济援助和技术援助之外，适当增添对外法治援助的项目，并将其融入联合国法治项目之中。实施国际法治国家智库战略。有计划地用中文和英文按年度分别编制、出版并在国内外发行法院的判决和司法意见，编制和定期出版《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报告》等系列报告，在《中国的法治建设白皮书》中增补中国践行国际法治部分。

房绍坤（烟台大学校长）：为制定科学的、具有中国特色并适应现代社会需求的民法典，应当成立民法典编纂委员会。民法典编纂委员会应当具备以下几个特点：

1. 学者主导型的编纂委员会。学者主导型的编纂委员会应当以学者为主体，要广泛吸收各界人士参加，其人员应包括法学家、法律家、经济学家、社会学家、哲学家、语言学家、逻辑学家等社会各界人士。

2. 学术研究型的编纂委员会。民法典编纂委员会应当对民法的基本制度进行深入的研究，使各种可能存在的争论事先得到解决。

3. 实体组织型的编纂委员会。民法典编纂委员会应当是实体组织型的专门机构，并应当有独立的经费、办公地点等。

4. 专职工作型的编纂委员会。民法典编纂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专职从事民法典制定的工作，负责条文起草，国家必须为此创造适当的条件。

5. 职权多元型的编纂委员会。为保证民法典编纂委员会的工作，应当

赋予其以多种职权，主要包括人员调配权、财物支配权、咨询权等。

钱弘道（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法治中国是一场伟大的实践，一系列法治实践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都需要理论界及时进行论证、阐释。推动理论创新，构建中国法治实践学派，即以中国法治为研究对象，以探寻中国法治发展道路和建构法治中国理论体系为目标，以实验、实践、实证为研究方法，注重现实、实效性，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中国气派、中国风格的学术群体。理论界应深入社会，融入实践，只有在实践中总结抽象出来的理论，才能真正指导法治中国实践。中国要有计划地扩大世界范围内的法治交流，要让世界上更多的场合出现中国的法治声音。中国要在国际法治交流中进行合作，开展竞争，在竞争和博弈中最大限度地赢得法治话语权。

（来源：《光明日报》）

【校内传真】

我校参加和举办多场研讨会

12月5—7日，由中国社会学会主办，清华大学和华侨大学承办的“全面深化改革与社会学学科建设”研讨会在泉州召开。中共中央候补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华大名誉教授李培林，中国社会学会会长、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院长、华大兼职教授李强，社科文献出版社社长、中国社会学会秘书长、华大特聘教授谢寿光，以及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学者与会，围绕社会学如何更好地为国家建设发展大局服务的议题展开讨论。华大校长贾益民、副校长曾路，泉州市政协副主席李冀平等出席研讨会开幕式。

12月7日上午，海峡两岸继续（推广）教育论坛在我校陈嘉庚纪念堂召开。福建省教育厅、考试院相关部门负责人，两岸高校继续（推广）教育学院及日本高校的院长、专家学者参加论坛。我校副校长刘焜、福建省教育厅副处长刘福华出席论坛开幕式。与会专家围绕“两岸高校继续（推

广)教育的改革与转型提升”的会议主题进行了发言。与会代表还就两岸高校继续(推广)教育属性与体制机制创新等专题进行了研讨。

12月7—8日,由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和中国海外交流协会主办的第三届世界华文教育大会在北京举行。来自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500余位华文教育界代表参会,热议“发展华文教育,振兴华文学校”的主题。我校贾益民校长、曾路副校长及华文教育处、华文学院、华文教育研究院相关负责人出席大会。开幕式前,国务委员杨洁篪在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接见了与会代表。开幕式上,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主任裘援平作了题为《发展华文教育、振兴华文学校》的主题报告。与会代表进行了充分交流和信息沟通。

会议期间,我校举办了“华文教育 智慧教学”特别论坛。海内外130余位代表济济一堂,了解我校开展华文智慧教学的情况。贾益民校长从大数据时代人类生活方式、思维方式的变革讲起,基于技术发展、教育信息化大环境、学科建设阐述了智慧教学的重大价值和重要意义。华文教育研究院还就智慧教室的建设理念、系统功能和教学探索作了介绍,并展示了智慧教学实践。特别论坛在与会海内外嘉宾中反响热烈,其理念得到代表们的广泛认同,许多代表就其潜在功能开发、应用前景等主动与我校与会人员作了深入交流与探讨。

12月13—14日,由暨南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华侨华人研究院主办的“华侨华人与21世纪丝绸之路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广州召开。我校校长贾益民出席研讨会开幕式,并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及其建设路径》主题演讲。本次会议主题为“从人文交流和跨国移民的视角发掘和展望丝绸之路的过去、现在与未来,特别是突出华侨华人在21世纪丝绸之路建设中的作用与角色”。来自美国、德国、英国、南非、新加坡、泰国,中国大陆、台湾、香港等五大洲20多个国家和地区近150名学术代表参加会议,并围绕相关议题进行了研讨交流。(华大新闻网)

我校又一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获立项

12月10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布2014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第三批）立项名单，我校法学院叶小兰副教授申报的书稿《关系契约视野下的劳动关系研究》获得资助立项，资助经费20万元。这是继2013年法学院王方玉副教授获得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后的又一立项。（华大新闻网）

我校师生在多项赛事中获佳绩

近日，由泉州市委宣传部举办的第十六届泉州对外新闻奖评选活动揭晓，我校报选送的作品《华大是一所充满故事的学校——国侨办“走基层·侨乡行”中央媒体团华大行侧记》（作者张为健、编辑张罗应）获三等奖。

近日，在由共青团中央、民政部、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等部门共同主办的全国志愿服务专项赛事——“志愿服务广州交流会暨首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我校红树林湿地保护与种植项目（化工学院）荣获“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银奖”。

近日，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指导，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单位主办的2014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获奖结果揭晓，我校机电及自动化学院学生刘馥源、林昱川作品《Urine cup 尿检杯》（指导教师：欧阳芬芳）荣获三等奖，成为福建省仅有的三项作品之一。

12月4—7日，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国家体育总局、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中国龙舟协会、海南省赛事中心承办的“2014年中华龙舟大赛总决赛”在海南省陵水县举行，首次出征中华龙舟大赛总决赛的我校龙舟队，获得大学生组男子200米与500米双双第七、大学生组龙舟赛全国前七的好成绩。

12月7日，由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和英国普罗派乐卫视联合主办的第三届国际大学生新媒体文化节在北京闭幕，我校文学院纪

录片《南音·雅艺》（作者：党一郡、林晓静、林翠萍、林昕、柏旭旭，指导教师：郭艳梅、黄志浩、朱志军）获得本次比赛纪录片类特等奖，该纪录片同时还获得本次大赛的最佳人文奖。

12月7日，“新丝路 新梦想”泉州市首届东亚文化之都辩论赛总决赛在泉州电视台举行，我校荣获此次辩论赛高校组冠军并获组织奖。在高校组个人演讲赛中，我校辩论队李越开、马桢获得一等奖。此外，刘治良获得大赛“优秀辩手”称号、叶妙荫获得“最佳辩手”称号。（华大新闻网）

本期送：校领导，纪委，党委各部（室），工会、团委，各学院、处（室）、直属单位。

网址：<http://fzghc.hqu.edu.cn/>

邮箱：hqdxfgzhc@163.com

内部资料 妥善保存

责任编辑：张丽萍